

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
奖励资金及评审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局

评价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依据、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项目过程情况.....	19
（三）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项目效益情况.....	22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六、有关建议.....	26

天津市红桥区科技局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及评审服务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9〕25 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方案〉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0 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2 号）、红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红桥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内部操作细则》的通知（红桥财政发〔2023〕30 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 号），我们接受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红桥区财政局）委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及评审服务费项目绩效情况实施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为 87 分，综合评价结论为“良”。现将绩效评价分析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和主要内容

为全力壮大新动能底盘，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利用全市统一的入库申报系统，遴选符合标准的科技型企业入库精准培育。2021 年经过宣传动员、指导帮扶等工作，共有 19 家企业申报入库，涵盖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高技术服务等 4 个技术领域。经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最终确定 17 家企业批准入库。

根据《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培育采取“企业自主评价、常态化申请，各区审核入库、季度汇总报数，市科技局服务监督、随机抽查”的工作机制。市科技局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统一入库标准，统一编号，各区（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科技局遴选符合标准的科技型企业入库精准培育并核发证书。对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进行培育的企业，由区财政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红桥区财政局需安排 85 万元的奖励资金支付给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

在组织高新技术企业入库评审环节，考虑人员情况和工作所需专业程度，采取了“三方比价、服务外包”方式，在 3 家企业

上报材料和报价基础上，经局党组第 23 次扩大会研究确定，天津市制造业信息化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系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下属国有企业）作为红桥区 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评审服务项目的服务机构，按照协议约定，需支付该机构服务费 2.2 万元。

2、项目实施情况

经天津市红桥区科技局 2021 年第 27 次党组会议审议，根据《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通过了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及评审服务费项目审议，计划于 2022 年度内，向 17 家入库企业及评审机构支付入库奖励金及评审费共计 87.2 万元，其中：17 家入库企业奖励资金为 85 万元，评审机构评审费 2.2 万元。红桥区科技局向红桥区财政局申请“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及评审服务费”项目预算资金 87.2 万元，纳入天津市红桥区科技局 2022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红桥区财政局已于 2022 年将该预算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经红桥区科技局 2022 年第 6 次党组会议审议，同意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奖励资金及评审机构评审费拨付相关企业，2022 年支出“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及评审服务费项目”资金 87.2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是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成果转化实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促进企业不断增强自身的研发实力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能力，培育一批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及知识产权，研究开发实力强、注重产学研合作、具有一定的成果转化能力、成长性高的优秀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不断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群体。

根据《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文件中“对入库培育的企业，由各区一次性给予5万元资金支持的要求”，预计支付入库的17家企业的奖励资金85万元；在组织评审环节，考虑人员情况和工作所需专业程度，采取了“三方比价、服务外包”方式，在3家企业上报材料和报价基础上，经局党组第23次扩大会研究确定，天津市制造业信息化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系天津市科技创新发展中心下属国有企业）作为红桥区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评审服务项目的服务机构，按照协议约定，需支付该机构服务费2.2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发[2020]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津政发[2021]20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津党发[2019]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的通知》（财办[2020]13号），以及《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实施零基预算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45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切实加强预算管理的通知》（津财预〔2021〕77号）、《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红桥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内部操作细则〉的通知》（红桥财政发〔2023〕30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及绩效评价工作安排，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以及评价过程中收集整理的相关资料对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及评审服务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2、绩效评价目的

(1) 通过对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及评审服务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 参照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市级财政支出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检验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增强政府预算资金编审、使用的规范性，提高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推动财政预算绩效工作健康发展。

(3) 通过绩效评价，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改进项目执行的薄弱环节，提高项目的管理水平和绩效水平。

(4) 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优化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扶持项目运行模式，为今后完善同类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

3、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及评审服务费项目展开，主要评价内容及范围如下：

(1) 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 (2)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 (3)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 (4)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5) 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和执行情况
- (6) 实现的产出情况
- (7) 取得的效益情况
- (8) 项目自评情况
- (9) 其他相关内容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 坚持科学公正的原则。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体现委托人与项目实施主体相分离的原则，一般由主管财务的机构委托，确保绩效评价的独立、客观、公正。

(2) 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此次评价我方作为第三方受委托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 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绩效评价工作将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承诺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

(5) 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6) 坚持绩效相关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针对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针对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其中：

(1) 决策指标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

① 项目立项

该指标包含“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项三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评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是否规范。

② 绩效目标

该指标包含“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2项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③ 资金投入

该指标包含“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项三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过程指标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实施管理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

① 资金管理

该指标包含“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4 项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指标通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考核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通过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预算执行率”指标考核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② 实施管理

该指标包含“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自评情况”3 项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及管理规定;“项目自评情况”指标评价项目自评打分情况是否合规。

(3)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

① 产出数量

该指标包含“奖励惠及企业数量”1个三级指标。该部分指标通过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数量与计划完成数量的比较,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数量目标实现程度。

② 产出质量

该指标包含“入库奖励金及评审费发放准确率”1个三级指标。该部分指标通过评价资金发放是否准确,有无错发、漏发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③ 产出时效

该指标包含“入库奖励资金及评审费发放及时性”1个三级指标,该指标通过评价补资金发放是否按照时间节点计划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④ 产出成本

该指标包含“入库企业奖励资金符合政策标准”1个三级指标,通过评价项目实际发放奖励金与《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规定的标准是否相符、实际支付专业机构评审费用与合同约定评审费用是否一致,用以考核项目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要求发放奖励资金。

(4)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3个二级指标。

① 社会效益指标

该指标包含“提高企业自主研发创新能力”、“起到示范带头作用”2项三级指标，用以反映项目是否能够实现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精准施策，提高企业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有效带动企业申请高新技术项目。

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该指标包含“增强企业与社会发展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1项三级指标，用以考核项目是否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积极引导作用，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政策扶持，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有力推动企业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增强产业与社会发展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升级发展。

③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该指标包含“服务对象满意度”1项三级指标，用以反映和评价财政预算资金支出实现的效率及效果等情况。

3、评价内容

主要包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前期论证决策情况。包括预算编制、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目标设置（目标合理性、科学性）、保障措施（组织机构、制度建立和工作措施等）情况。

（2）资金管理情况。包括预算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建章立制，预算执行、资金到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和安全性等情况。

（3）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情况以及单位对项目的管理情况等。

（4）绩效表现情况。包括经济性（指预算成本控制或产出经济效益）、效率性（指完成进度及质量）、效果性（指项目完成后，通过绩效指标分析，所取得的政治和社会效益以及可持续性发展等）和公平性（群众满意度等）。

4、评价方法

采取现场核查项目资料、询问解答和实地勘验，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财务数据采集分析上，定性分析通过对项目支出的全面、综合因素分析。

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具体包括：

（1）深度访谈法。根据评价目标制定访谈提纲，采用现场一对一访谈、小组座谈等方式，深入了解各层次人才和人才所在企业的现实状况，以及对项目执行和项目收益的意见和看法。

（2）因素分析法。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3）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方法。

（4）文献资料法。是通过查阅文献资料了解、证明所要研究对象的方法。通过项目单位、有关部门的资料查阅，获取本次评价工作有用数据，以辅助项目评价分析。

5、评价标准

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6、综合绩效级次评定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相关要求，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相关文件标准和要求，结合收集到的相关资料及对相关人员的调查，对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局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及评审服务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结果为8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详见附表《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局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及评审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一级目标	标准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1	73.33%
过程	40	31	77.50%
产出	20	20	100.00%
效益	25	25	100.00%
合计	100	87	87%

评价结论：本项目产出质量达到预期，产出时效合理，产出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但是仍存在以下不足之处：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效益指标未充分考虑量化指标；业务管理制度建

设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资料未进行纸质归档；申请财政预算时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项目实施完成后绩效自评的绩效指标设置不一致，影响绩效目标的同步管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15 分，合计得分 11 分。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天津市科技局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统一入库标准，统一编号，各区（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科技局遴选符合标准的科技型企业入库精准培育并核发证书。对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进行培育的企业，由区财政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2021 年 3 月 9 日，天津市红桥区发布《2021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安排的通知》，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共有 19 家企业申报入库，经专家评审、公示等环节，最终确定 17 家企业批准入库，并产生专家评审费用 2.2 万元。为确保奖励资金与评审费用顺利发放，天津市红桥区科技局对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及评审

服务费项目单独进行立项申报。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总分 2 分, 得分 2 分)

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及评审服务费项目依据《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项目事前经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局第 27 次党组会研究讨论, 审议通过后确定项目申请立项, 有完整的会议纪录, 审批文件、材料, 符合规定要求,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总分 3 分, 得分 1 分)

根据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及评审服务费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天津市红桥区科技局设置项目总体目标为“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加快成果转化实施”, 绩效目标的设置依据不够充分, 无法体现与红桥区科技局重点工作任务的关联性。绩效指标中, 质量指标未与资金发放的准确率挂钩, 不利于对资金发放质量进行考评。

绩效目标确定年度资金总额 87.2 万元, 与预算申报项目资金相符。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总分 3 分, 得分 1 分)

项目支出年度总体目标和效益指标的设置不够具体明确, 根

据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及评审服务费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天津市红桥区科技局设置项目总体目标为“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成果转化实施”，无法根据绩效目标判断项目实施内容与工作任务匹配性。效益指标中经济指标为“实现产值 ≥ 1000 万”，未明确产值统计的企业范围，产值具体数值标准无相关的指标参考依据；社会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未充分考虑量化指标，定性指标无具体的评价标准，不具备可衡量性。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总分 3 分，得分 3 分）

天津市红桥区科技局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及评审服务费项目预算内容为发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奖励资金及评审费，其内容奖励资金方法政策和标准符合《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已向红桥区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 87.2 万元且获得批复，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未发现各项目的测算内容出现测算重复，测算内容合规。

（2）资金分配合理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进行培育的企业，由区财政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红桥区科技局 2021 年经专家审核并公示后，最终确定 17 家

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依据奖励政策，共需支出 85 万元的奖励资金；依据与天津市制造业信息化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需支付评审服务费 2.2 万元；两项支出共计 87.2 万元，申请项目预算资金 87.2 万元，预算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40 分，合计得分 31 分。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总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红桥区预算单位财政资金申请审批意见》和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明细账及记账凭证，检查实际拨款凭证，2022 年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7.2 万元。

$$\begin{aligned}\text{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div \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 (87.2 \div 87.2) \times 100\% \\ &= 100\%\end{aligned}$$

（2）资金到位及时率（总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红桥区预算单位财政资金申请审批意见》和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明细账及记账凭证，2022 年该项目实际

到位资金 87.2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一次性到账。

$$\begin{aligned}\text{资金到位及时率} &= (\text{及时到位资金} \div \text{应到位资金}) \times 100\% \\ &= (87.2 \div 87.2) \times 100\% \\ &= 100\%\end{aligned}$$

(3) 预算执行率（总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红桥区预算单位财政资金申请审批意见》和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明细账及记账凭证，2022 年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7.2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发放完毕。

$$\begin{aligned}\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div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 (87.2 \div 87.2) \times 100\% \\ &= 100\%\end{aligned}$$

(4) 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

通过对资金抽查，未发现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之处，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文件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 5 分，得分 0 分）

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及评审服务费项目依据《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奖励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未制定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档案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存在缺失。

（2）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 5 分，得分 4 分）

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及评审服务费项目执行情况符合《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项目资金经红桥区财政局批复并拨付，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评审资料仅以电子形式存放于“天津市科技管理平台”管理服务器，未能形成纸质资料存档。

（3）项目自评情况（总分 5 分，得分 2 分）

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局依据《红桥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内部操作细则》对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及评审服务费项目进行了项目自评，自评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自评中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没有沿用立项时确认的指标，立项与自评缺乏一致性。项目自评中针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只进行了口头评价，没有留存评价资料。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5 个 3 级指标，基础总分 20 分，得分 20 分。具体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惠及企业数量	17	发放 17 家企业入库奖励金	6	6
	质量指标	入库奖励金及评审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入库奖励资金及评审费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100%	100%	4	4
	成本指标	入库企业奖励标准	85 万元	85 万元	2	2
		中介机构费用	2.2 万元	2.2 万元	2	2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25 分，合计得分 25 分。

经济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1）提高企业自主研发创新能力（总分 6 分，得分 6 分）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红桥区新增入库企业 17 家，

促进红桥区企业不断增强自身的研发实力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能力,培育一批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及知识产权,研究开发实力强、注重产学研合作、具有一定的成果转化能力、成长性高的优秀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不断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群体。

(2) 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总分 6 分, 得分 6 分)

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 11 月通过“红桥科技”公众号发布“红桥区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企业名单公示”,2022 年度按照《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中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入库奖励标准及时向区财政申请并向入库企业支付奖励金,提高社会公信力,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2、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产业与社会发展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总分 5 分, 得分 5 分)

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局为全面贯彻落实新动能引育决策的部署,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积极引导作用,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政策扶持,壮大高新技术企业集群,有力推动企业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增强产业与社会发展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升级发展。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分 8 分, 得分 8 分)

2021 年以来,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局推动政策落实、提

升服务水平和企业满意度、积极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及时在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公众平台发布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政策的相关文件，耐心解答关于申请手续、及办事流程、资质证书申领、奖励金发放的相关问题，并及时发放奖励金，获得企业的认可，但针对企业满意度仅进行了口头评价，没有留存评价资料。

我们以网络问卷调查的形式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进行了调研，发放问卷 15 份，收回 15 份，问卷满意度为 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效益指标未充分考虑量化指标。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绩效〔2020〕16 号）文件要求“绩效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根据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及评审服务费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天津市红桥区科技局设置项目总体目标为“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成果转化实施”，绩效目标的设置依据不够充分，无法体现与红桥区科技局重点工作任务的关联性。绩效指标中，质量指标未与资金发放的准确率挂钩，不利于对资金发放质量进行考评。项目支出年度总体目标和效益指标的设置不够具体明确，根据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及评审服务费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天津市红桥区科技局设置项目总体目标为“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成果转化实施”，无法根据绩效目标判断项目实施内容与工作任务匹配性。效益指标中经济指标为“实现产值 ≥ 1000 万”，未明确产值统计的企业范围，产值具体数值标准无相关的指标参考依据；社会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未充分考虑量化指标，定性指标无具体的评价标准，不具备可衡量性。

2、管理制度不健全

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及评审服务费项目依据《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未制定项目评审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档案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存在缺失。

3、项目资料未进行纸质归档

项目评审资料仅以电子形式存放于“天津市科技管理平台”管理服务器，未能形成纸质资料存档。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局项目自评中针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只进行了口头评价，没有留存评价资料。

4、申请财政预算时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项目实施完成后绩效自评的绩效指标设置不一致，影响绩效目标的同步管理。

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局项目自评中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未能沿用立项时确认的指标，项目绩效完成情况与申报时设置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申报预算时设定的绩效目标，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过程中，未全面体现，申请财政预算时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项目实施完成后绩效自评的绩效指标设置不一致，影响绩效目标的同步管理。

六、有关建议

1、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在预算申报环节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绩效目标的申报精确、细化、深入、规范，并按照《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全面、准确、合理地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工作。

2、根据绩效目标制定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根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预算单位应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专项经费的管理与使用，对专项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使用、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项目档案资料包括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采购、实施、验收等全过程形成的各种载体形成的全部文件。应配备专职档案工作人员统一对项目所必须的电子与纸质档案资料进行收集、分

类、整理、归档、管理，可按组织与文件类别或项目流程进行资料分类，并严格规范和明确档案的移交、借阅等事项的权责。

3、单位自评

单位自评结果应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做到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财政和部门评价结果主要以绩效评价报告的形式体现，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

附件：《天津市红桥区科学技术局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奖励资金及评审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